

77团承接第一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事项清单

序号	授权事项	职权类型	授权方式	师市业务指导和监管部门	授予团场部门	备注
1	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	行政许可	授权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团场经发办	
2	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授权	生态环境局	团场经发办	
3	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	行政许可	授权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城市管理局)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团场经发办	
4	由于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	行政许可	授权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城市管理局) 水利局	团场经发办	
5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	行政许可	授权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城市管理局)	团场经发办	
6	占用、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	行政许可	授权	交通运输局	团场经发办	
7	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的许可	行政许可	授权	交通运输局	团场经发办	
8	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审批	行政许可	授权	交通运输局	团场经发办	
9	拖拉机驾驶证核发	行政许可	委托	农业农村局	团场经发办	
10	拖拉机牌证的核发	行政许可	委托	农业农村局	团场经发办	
11	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	行政许可	委托	农业农村局	团场经发办	
12	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	行政许可	授权	应急管理局	团场经发办	